关于2025年直接认定初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〔2025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5年直接认定初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认定申报条件

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，或获得硕士学位，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职责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助教：担任1门课程讲授工作，协助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参与实验室建设；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；进行科学研究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。

2.助教之外其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：掌握相关工作的基础理论、知识、方法和技能；计算机操作熟练；能独立进行文件处理；进行科学研究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。

二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认定申报条件

获得博士学位，具有本专业知识、技能和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能力，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责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讲师：担任1门课程讲授工作，组织课堂讨论，指导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参与实验室建设、教学法研究、教材及参考书编写和审议；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；进行科学研究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2篇。

2.讲师之外其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：按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要求做好常规管理工作；计算机和现代信息技术操作熟练；文件处理熟练、管理规范；进行科学研究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2篇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.申请直接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填写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》；申请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填写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》。以上表格A4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

2.申请直定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写《教学情况表》和《班主任及管理工作表》。

3.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4.科研成果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复印件。

5.2025年职称直定人员基本信息表。

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所在二级学院、部门审核章。

四、审核推荐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通知符合初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认定条件者及时申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按有关要求，对被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表现、工作表现、业务能力等进行客观评价，签署明确意见，并请于9月17日前将申报人员材料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（A309），《2025年职称直定人员基本信息表》以部门汇总后发送至yctcszk@126.com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电话：88258051。

人事处

2025年9月11日